

证券代码：874059

证券简称：东明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12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59	东明电气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3 年监

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2,003,672.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067,208.09 元，结合公司的现金流情况，拟对股东进行分配

现金股利 1500 万，每 10 股分配 1.5 元。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权益分派的材料；

（2）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3）本次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拟向关联方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采购断路器等原材料 200 万元、拟向关联方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 1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输配电控制设备：配电柜、箱式变电站、充电桩等产品。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向关联方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输配电控制设备：配电柜、箱式变电站、充电桩等产品约 1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祖春、胡春蓉。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在确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收益。本次授权委托理财资金为不超过 5,000 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点-10点

（三）登记地点：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大虎 1582195251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